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水口水道沿江东侧绿地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项 目 编 号：_____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财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有 效 期 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双方合同义务完成 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财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水口水道沿江东侧绿地提升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如有需要，包括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并协助完成报告的报批。

3. 咨询方式

1)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协助完成报告的评审和报批。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的所有技术资料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稿，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报批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提供方便。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金额为¥11200 元（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具体依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

[2005]22 号) 计算; 最终结算以预算建安费为计算基础, 按文件计费及下浮执行。

本项目审定预算建安费为 625.03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

$625.03/5000 \times 30 = 3.75$ 万元

下浮 70%, 方案编制费用为: $3.75 \times (1-70\%) = 1.12$ 万元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在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00%。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工作。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可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一式 3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付合同总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 0.5%;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应付合同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莫锐嫻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各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

2.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受托方：佛山市财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电子邮箱： gdcaihai@163.com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海北建设大道（以北金沙湾酒店 2 号楼）四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佛山湖景支行

帐 号：15259945470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MA55Q2GA1M

联系电话： 0757-83278320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资料

1、报告（含电子版）：工程立项报告、地质勘察报告、项目总投资、土建工程投资；

2、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修详规批复意见、立项文件或项目备案证、项目前期工作的相关批文；

3、项目设计方案：

① 设计说明书或项目情况说明（word 电子版）；

② 现状地形图（cad 电子版）；

③ 设计总平面图（cad 电子版）；

④ 竖向设计图（cad 电子版）；

⑤ 排水设计图（cad 电子版）；

⑥ 绿化设计图（cad 电子版）；

4、施工组织方案：

①施工组织报告（电子版）、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cad 电子版）、基坑设计方案（cad 电子版，若没有基坑则无需提供），地基处理方式、施工期（开工和完工日期）、施工进度表。

② 土石方平衡计算成果（含场地平整）；

③建筑废弃物拆迁面积及数量，

④弃方及建筑废弃物的数量及去向说明（包含位置、弃方位置的面积、容量等，并提供淤泥排放证和弃土协议）。

5、其他资料

① 建设单位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及电话	
地址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② 资料申报需要：需提交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行 政 许 可 申 请 表

申 请 事 项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请人				法定代 表 人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申 请 时 间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